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912號

聲 請 人 廖國仲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破產事件，聲請人未據繳納聲請費用。按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按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徵收費用，非訟事件法第13條定有明文。又破產屬非訟事件，應以構成破產財團之價額計徵費用，司法院民國81年10月13日（81）廳民一字第16977號函示可資參照。查聲請人目前資產總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,500,000元，有其提出之財產狀況說明書在卷可憑，是本件構成破產財團之財產總價額為22,500,000元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4款規定，應徵聲請費用3,000元，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謝文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書記官 謝群育